

臺北市立美術館圖書文獻中心

圖書閱覽須知

(115年4月28日第1382次館務會議修訂)

- 第一條 本中心開放時間：週二至週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整，國定假日及週一不對外開放。
- 第二條 十二歲以下孩童須大人陪同始可進入本中心閱覽。
- 第三條 讀者自攜大於 A4之背包，須置放於置物櫃內，不得攜入室內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僅限室內閱覽，不得外借，閱畢後請勿自行歸架，留置指定處所由館員處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圖書、期刊及非書資料，請多加珍惜愛護，如有評注、圈點、描摹、汙損、撕毀、折角或遺失等情事，須以新版本或相同版本之二手書賠償之，若無法取得，得徵求本館同意後，另以專案依其價值辦理賠償。
- 第六條 讀者請保持室內安靜及整潔，不得有吸菸、飲食、躺臥酣睡、脫鞋等行為；並請將電子相關設備關閉或改為靜音。
- 第七條 未遵守本須知或不聽工作人員規勸者，得隨時請其離開。
- 第八條 讀者離開時請將自攜物品帶離，若有遺失，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。
- 第九條 讀者得翻拍館藏資料，惟應遵守著作權及相關法令規定，違者自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第十條 本中心設置之電腦設備僅提供連接本館網站使用，禁止連接其他網站或下載未經授權之軟體。電腦軟硬體遇有任何問題，請洽服務人員，勿嘗試自行修復，否則應負損壞賠償之責。
- 第十一條 本須知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後亦同。